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重大交易—物業出售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寄發該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之期限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該通函之內容將包括構成重大交易之該出售以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有關該出售之公告(「該公告」)。在本文所用詞語之釋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最遲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印及寄發一份有關該出售之通函(「該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準備及結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帳目以編制須載入該通函之債項報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魏振雄先生、游國輝先生及李治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石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贊明教授、葉國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培漳先生。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鳳鳴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